

(12-33)

中華民國114年度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7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2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2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9.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4-35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6-39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	

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 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4
2. 收入支出表·····	4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47
(3) 土地明細表·····	48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9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0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1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2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3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4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55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6
(12) 權利明細表·····	57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8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9
(1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0

(16)債權憑證明細表·····	6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2-6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4
2. 現金出納表·····	65-6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74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預算：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5,299,000元，決算(實現)數35,156,794元，執行率77.61%。其中：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26,812,000元，決算(實現)數23,018,000元，短收3,794,000元，執行率85.85%，主要係酒駕等案件違法罰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18,149,000元，決算(實現)數11,698,422元，短收6,450,578元，執行率64.46%，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等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3,000元，決算(實現)數0元，短收3,000元，執行率0%，係本年度無違約案件。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30,000元，決算(實現)數107,490元，超收77,490元，執行率358.30%，係實際報廢財產變賣價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305,000元，決算(實現)數332,882元，超收27,882元，執行率109.14%，係逾期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經公告後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9,986,030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與違法沒入金，本年度實現數32,059元，註銷數3,465,656元，本年度未結清數6,488,315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其中：

- (1)104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265,773元，本年度實現數18,744元，註銷數0元，未結清數1,247,029元。
- (2)105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787,402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註銷數938,246元，未結清數1,849,156元。
- (3)106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791,927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註銷數0元，未結清數2,791,927元。
- (4)107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431,891元，本年度實現數13,315元，註銷數1,052,094元，未結清數366,482元。
- (5)108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33,721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註銷數0元，未結清數233,721元。
- (6)109年度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084,33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註銷數1,084,330元，未結清數0元。
- (7)111年度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390,986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註銷數390,986元，未結清數0元。

3、歲出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103,943,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92,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110,000 元)，決算(實現)數 97,656,348 元，執行率 93.95%。其中：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89,675,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32,000 元)，決算(實現)數 86,950,348 元，賸餘數 2,724,652 元，執行率 96.96%，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樽節支出。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4,168,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60,000 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110,000 元)，決算(實現)數 10,607,100 元，賸餘數 3,560,900 元，執行率 74.87%，主要賸餘款係因緩起訴處分金未如預期收繳，經費按比例控留。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實現)數 98,900 元，賸餘數 1,100 元，執行率 98.90%，係汰換機車 1 輛之採購結餘款。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資本門 110,000 元。

4、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755,514 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7,696,760 元。
-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1,728,009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270,739,150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10,226,539 元，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存入專戶數。
- (2) 應收帳款 6,488,315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沒入金。
- (3) 土地 2,154,370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9,856,067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1,451,127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 21,647,646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電腦系統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460,560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2,544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及播音等設備。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991,066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 (10) 雜項設備 23,821,737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495,315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 (12) 無形資產 470,000 元，係本署著作權財產。

2、負債合計 10,226,539 元，包括：

- (1) 應付代收款 171 元，係代收員工升等健保扣繳款。
- (2) 存入保證金 5,826,271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5,692,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134,271 元。
- (3) 應付保管款 4,400,097 元，係贓證物款。

3、淨資產合計 260,512,611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60,512,611 元。

4、債權憑證 25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債權憑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請就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5億元或差異達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70,739,150	279,760,652	(9,021,502)	(3.22)	
流動資產	16,714,854	19,296,252	(2,581,398)	(13.38)	
專戶存款	10,226,539	9,310,222	916,317	9.84	
應收帳款	6,488,315	9,986,030	(3,497,715)	(35.03)	係註銷應收帳款
固定資產	253,554,296	259,994,400	(6,440,104)	(2.48)	
土地	2,154,370	2,154,370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9,856,067	299,856,067	-	-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1,451,127)	(55,542,319)	(5,908,808)	10.64	
機械及設備	21,647,646	19,594,563	2,053,083	10.4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460,560)	(15,095,174)	(1,365,386)	9.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2,544	11,051,812	(579,268)	(5.2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991,066)	(7,072,214)	81,148	(1.15)	
雜項設備	23,821,737	23,921,495	(99,758)	(0.4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495,315)	(18,874,200)	(621,115)	3.29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	-	
權利	470,000	470,000	-	-	
負債	10,226,539	9,310,222	916,317	9.84	
流動負債	171	0	171		
應付代收款	171	0	171		係代收員工升等 健保扣繳款
其他負債	10,226,368	9,310,222	916,146	9.84	
存入保證金	5,826,271	4,212,221	1,614,050	38.32	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4,400,097	5,098,001	(697,904)	(13.69)	
淨資產	260,512,611	270,450,430	(9,937,819)	(3.67)	
資產負債淨額	260,512,611	270,450,430	(9,937,819)	(3.67)	
資產負債淨額	260,512,611	270,450,430	(9,937,819)	(3.67)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加強偵辦毒、電、炸魚及毒品犯罪案件，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114年截至12月止受理一般行政公文4,020件，其中3,714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306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61.93%。總發文728件，其中522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4年截至12月止撰繕書狀377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896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379件、補發相驗證明書13件、補發結案書類39件、線上申辦查詢713件。	
檢察業務	一、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2,062件；執行判決確定1,119件。	
	二、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0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7件；妨害性自主案件16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三、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64 件。	
	四、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共 31 件，不起訴處分正確性，1 至 12 月達 78.25%；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698 件，平均每月 58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71.37%。	
	五、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120 件，平均每月 10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12.27%。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964,000	0	44,964,000
	129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964,000	0	44,964,000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812,000	0	26,812,000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26,812,000	0	26,812,00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149,000	0	18,149,00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7,766,000	0	17,766,000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383,000	0	383,00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1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	0	30,000
	141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000	0	30,000
		01		07236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05,000	0	305,000
	139			12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5,000	0	305,000
		01		1223640200-9 雜項收入	305,000	0	305,000
			01	12236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305,000	0	305,000
				經常門小計	45,299,000	0	45,29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5,299,000	0	45,299,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716,422	0	0	34,716,422	-10,247,578	77.21
34,716,422	0	0	34,716,422	-10,247,578	77.21
23,018,000	0	0	23,018,000	-3,794,000	85.85
23,018,000	0	0	23,018,000	-3,794,000	85.85
11,698,422	0	0	11,698,422	-6,450,578	64.46
10,838,461	0	0	10,838,461	-6,927,539	61.01
859,961	0	0	859,961	476,961	224.53
0	0	0	0	-3,000	0.00
0	0	0	0	-3,000	0.00
107,490	0	0	107,490	77,490	358.30
107,490	0	0	107,490	77,490	358.30
107,490	0	0	107,490	77,490	358.30
332,882	0	0	332,882	27,882	109.14
332,882	0	0	332,882	27,882	109.14
332,882	0	0	332,882	27,882	109.14
332,882	0	0	332,882	27,882	109.14
35,156,794	0	0	35,156,794	-10,142,206	77.61
0	0	0	0	0	
35,156,794	0	0	35,156,794	-10,142,206	77.6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05,479,009	192,000	0	0		
						0	0	192,000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89,643,000	32,000	0	0		
						0	0	32,00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3,898,000	160,000	0	0		
						110,000	0	270,000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49800-9 第一預備金	110,000	0	0	0		
						-110,000	0	-11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28,009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696,76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96,76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55,51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55,514	0	0	0		
						0	0	0		
				合計	113,931,283	192,000	0	0		
						0	0	192,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5,671,009	99,384,357	0	-6,286,652	94.05
	0	99,384,357		
89,675,000	86,950,348	0	-2,724,652	96.96
	0	86,950,348		
14,168,000	10,607,100	0	-3,560,900	74.87
	0	10,607,100		
100,000	98,900	0	-1,100	98.90
	0	98,900		
0	0	0	0	
	0	0		
1,728,009	1,728,009	0	0	100.00
	0	1,728,009		
7,696,760	7,696,760	0	0	100.00
	0	7,696,760		
7,696,760	7,696,760	0	0	100.00
	0	7,696,760		
755,514	755,514	0	0	100.00
	0	755,514		
755,514	755,514	0	0	100.00
	0	755,514		
114,123,283	107,836,631	0	-6,286,652	94.49
	0	107,836,63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3,751,000	19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3,273,000	19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78,000	0	0	0		0
						110,000	73,875			183,875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89,643,000	32,000	0	0		0
				10 人事費	83,452,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6,143,000	3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3,520,000	160,000	0	0		0
				20 業務費	8,423,000	16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097,00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378,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78,000	0	0	0		0
						110,000	73,875			183,875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3,943,000	97,656,348	0	-6,286,652	93.95
	0	97,656,348		
103,281,125	96,995,638	0	-6,285,487	93.91
	0	96,995,638		
661,875	660,710	0	-1,165	99.82
	0	660,710		
89,675,000	86,950,348	0	-2,724,652	96.96
	0	86,950,348		
83,452,000	80,833,203	0	-2,618,797	96.86
	0	80,833,203		
6,175,000	6,069,145	0	-105,855	98.29
	0	6,069,145		
48,000	48,000	0	0	100.00
	0	48,000		
13,606,125	10,045,290	0	-3,560,835	73.83
	0	10,045,290		
8,509,125	8,155,290	0	-353,835	95.84
	0	8,155,290		
5,097,000	1,890,000	0	-3,207,000	37.08
	0	1,890,000		
561,875	561,810	0	-65	99.99
	0	561,810		
561,875	561,810	0	-65	99.99
	0	561,810		
100,000	98,900	0	-1,100	98.90
	0	98,900		
100,000	98,900	0	-1,100	98.90
	0	98,900		
100,000	98,900	0	-1,100	98.90
	0	98,9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23649800-9 第一預備金	110,000	0	0	0		
						-110,000	0	-110,000		
				60 預備金	110,000	0	0	0		
						-110,000	0	-11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55,51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55,51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55,514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96,76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696,76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696,760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28,00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28,00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28,00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180,283	0	0	0		
						0	0	0		
				合計	113,931,283	192,000	0	0		
						0	0	192,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	0		
755,514	755,514	0	0	100.00
	0	755,514		
755,514	755,514	0	0	100.00
	0	755,514		
755,514	755,514	0	0	100.00
	0	755,514		
7,696,760	7,696,760	0	0	100.00
	0	7,696,760		
7,696,760	7,696,760	0	0	100.00
	0	7,696,760		
7,696,760	7,696,760	0	0	100.00
	0	7,696,760		
1,728,009	1,728,009	0	0	100.00
	0	1,728,009		
1,728,009	1,728,009	0	0	100.00
	0	1,728,009		
1,728,009	1,728,009	0	0	100.00
	0	1,728,009		
10,180,283	10,180,283	0	0	100.00
	0	10,180,283		
114,123,283	107,836,631	0	-6,286,652	94.49
	0	107,836,631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5,773 0	0 0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5,773 0	0 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65,773 0	0 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265,773 0	0 0
					小 計	1,265,773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7,402 0	938,246 0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7,402 0	938,246 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87,402 0	938,246 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2,787,402 0	938,246 0
					小 計	2,787,402 0	938,246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91,927 0	0 0
		123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791,927 0	0 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91,927 0	0 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2,791,927 0	0 0
					小 計	2,791,927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1,891 0	1,052,094 0
		125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431,891 0	1,052,094 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1,891 0	1,052,094 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431,891 0	1,052,094 0
					小 計	1,431,891 0	1,052,094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721 0	0 0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33,721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744	0	1,247,029
0	0	0
18,744	0	1,247,029
0	0	0
18,744	0	1,247,029
0	0	0
18,744	0	1,247,029
0	0	0
18,744	0	1,247,029
0	0	0
0	0	1,849,156
0	0	0
0	0	1,849,156
0	0	0
0	0	1,849,156
0	0	0
0	0	1,849,156
0	0	0
0	0	1,849,156
0	0	0
0	0	2,791,927
0	0	0
0	0	2,791,927
0	0	0
0	0	2,791,927
0	0	0
0	0	2,791,927
0	0	0
0	0	2,791,927
0	0	0
13,315	0	366,482
0	0	0
13,315	0	366,482
0	0	0
13,315	0	366,482
0	0	0
13,315	0	366,482
0	0	0
13,315	0	366,482
0	0	0
0	0	233,721
0	0	0
0	0	233,721
0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126	02	0423640200-3	233,721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40201-6	233,721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233,721	0
							0	0
			0400000000-2				1,084,330	1,084,3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3	126	0423640000-4	1,084,330	1,084,33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423640300-8	1,084,330	1,084,330						
賠償收入	0	0						
02	0423640302-3	1,084,330	1,084,33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1,084,330	1,084,330			
				0	0			
111	02	124	02	0400000000-2	390,986	390,9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3	124	0423640000-4	390,986	390,98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3	0423640300-8	390,986	390,986		
				賠償收入	0	0		
			02	0423640302-3	390,986	390,986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390,986	390,986
							0	0
經常門小計				9,986,030	3,465,656			
				0	0			
合 計				9,986,030	3,465,656			
				0	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80,833,203	14,224,435	1,938,000	0	96,995,638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80,833,203	6,069,145	48,000	0	86,950,348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0	8,155,290	1,890,000	0	10,045,290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80,833,203	14,224,435	1,938,000	0	96,995,638
				合計	80,833,203	14,224,435	1,938,000	0	96,995,638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60,710	0	660,710	97,656,348	
0	0	0	0	86,950,348	
0	561,810	0	561,810	10,607,100	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113 年年終獎金235,697元，用 途別為約用人員酬金。
0	98,900	0	98,900	98,900	
0	98,900	0	98,900	98,900	
0	660,710	0	660,710	97,656,348	
0	660,710	0	660,710	97,656,348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80,833,203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99,80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1,76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23,176	0	0
1030 獎金	12,165,040	0	0
1035 其他給與	861,800	0	0
1040 加班費	7,744,41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32,689	0	0
1055 保險	4,514,519	0	0
20業務費	6,069,145	8,155,29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30,803	0	0
2006 水電費	1,899,620	0	0
2009 通訊費	0	678,06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761,02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843	0	0
2027 保險費	66,114	0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2,799,241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500	412,845	0
2051 物品	346,558	1,018,39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5,177	2,571,43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1,30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54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7,819	0	0
2072 國內旅費	100,000	675,308	0
2093 特別費	83,84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561,810	98,90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09,935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98,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51,875	0
40獎補助費	48,000	1,890,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095,19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794,81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00	0	0
小 計	86,950,348	10,607,100	98,9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0,833,203
				46,899,800
				991,764
				3,523,176
				12,165,040
				861,800
				7,744,415
				4,132,689
				4,514,519
				14,224,435
				30,803
				1,899,620
				678,069
				761,026
				17,843
				66,114
				2,799,241
				447,345
				1,364,954
				4,066,608
				351,302
				84,543
				797,819
				775,308
				83,840
				660,710
				109,935
				98,900
				451,875
				1,938,000
				1,095,190
				794,810
				48,000
				97,656,348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86,950,348	10,607,100	98,9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7,656,348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5,188,853	0	0
本年度	35,156,794	0	0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3,018,000	0	0
0423640201 沒入金	10,838,461	0	0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859,961	0	0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490	0	0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2,882	0	0
以前年度	32,059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2,059	0	0
104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18,744	0	0
107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13,315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澎湖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07,836,631	0	0	0
本年度	107,836,63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7,656,348	0	0	0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86,950,348	0	0	0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10,607,100	0	0	0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9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180,28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28,00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96,76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5,514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8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3年度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58,111	0	0	107,994,742	0
0	0	0	107,836,631	0
0	0	0	97,656,348	0
0	0	0	86,950,348	0
0	0	0	10,607,100	0
0	0	0	98,900	0
0	0	0	10,180,283	0
0	0	0	1,728,009	0
0	0	0	7,696,760	0
0	0	0	755,514	0
158,111	0	0	158,111	0
0	0	0	0	0
158,111	0	0	158,111	0
150,111	0	0	150,111	0
8,000	0	0	8,00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40201-6 沒入金	1,247,029	0	1,247,029	98.52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247,029	0	1,247,029	98.52	
105	0423640201-6 沒入金	1,849,156	0	1,849,156	66.34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849,156	0	1,849,156	66.34	
106	0423640201-6 沒入金	2,791,927	0	2,791,927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791,927	0	2,791,927	100.00	
107	0423640201-6 沒入金	366,482	0	366,482	25.59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366,482	0	366,482	25.59	
108	0423640201-6 沒入金	233,721	0	233,721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33,721	0	233,721	100.00	
	合計	6,488,315	0	6,488,315	76.2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640201-6 沒入金	938,246	33.66	依審計部114年9月25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314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938,246元。
	小計	938,246	33.66	
107	0423640201-6 沒入金	1,052,094	73.48	依審計部114年9月25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04314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1,052,094元。
	小計	1,052,094	73.48	
109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84,330	100.00	依審計部115年1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28944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1,084,330元。
	小計	1,084,330	100.00	
111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390,986	100.00	依審計部115年1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28944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390,986元。
	小計	390,986	100.00	
	以前年度合計	3,465,656	60.86	
114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794,000	-14.15	
	0423640201-6 沒入金	-6,927,539	-38.99	因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及協商認罪判決金案件金額減少所致。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476,961	124.53	因沒收物變價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100.00	本年度無一般賠償收入案件。
	07236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77,490	258.30	因財產報廢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2236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7,882	9.14	
	小計	-10,142,206	-22.39	
	本年度合計	-10,142,206	-22.3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2,724,652	3.04	2	2,618,797
				10	105,855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3,560,900	25.13	5	66,500
				5	3,207,000
				10	287,335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0	1.10		0
	小計	6,286,652			6,285,487
	本年度合計	6,286,652			6,285,487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係因緩起訴處分金未如預期收繳，經費按比例控留。(業務費部分)	8		65	購置不斷電系統之採購結餘。
係因緩起訴處分金未如預期收繳，經費按比例控留。(獎補助費部分)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8		1,100	汰換機車1輛之採購結餘。
			1,165	
			1,165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753,000	0	53,753,000	46,899,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991,7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00,000	0	3,300,000	3,523,176
六、獎金	10,635,000	0	10,635,000	12,165,040
七、其他給與	832,000	0	832,000	861,800
八、加班費	6,442,000	0	6,442,000	7,744,4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40,000	0	4,040,000	4,132,689
十一、保險	4,450,000	0	4,450,000	4,514,51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83,452,000	0	83,452,000	80,833,203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853,200	-12.75	47	43	
991,764		0	0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勾支。
223,176	6.76	7	6	
1,530,040	14.39	0	0	1.考績獎金6,341,599元。 2.特殊功勳獎賞7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5,753,441元。
29,800	3.58	0	0	
1,302,415	20.22	0	0	加班費依實際狀況核實列支。
0		0	0	
92,689	2.29	0	0	
64,519	1.45	0	0	
0		0	0	
-2,618,797	-3.14	54	49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085,98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1人、決算數511,436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決算數564,45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74,928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社工師)1人、決算數795,140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6.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268,736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7.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37,196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8.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人、決算數928,215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臺灣澎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機車	114	100,000	0	100,000	98,900
合計		100,000	0	100,000	98,90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00	-1.10	1	1	汰換95年6月購置之機車。
-1,100	-1.10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5,190	1,095,190	0
1.財團法人			960,154	960,154	0
(2)計畫捐助			960,154	960,154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35,391	435,391	0
	小 計		435,391	435,391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524,763	524,763	0
	小 計		524,763	524,763	0
2.其他團體			135,036	135,036	0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35,036	135,036	0
	小 計		135,036	135,036	0
九、獎助			842,810	842,81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095,190	0						0		
960,154	0						0		
960,154	0						0		
435,39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35,391	0						0		
524,76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24,763	0						0		
135,036	0						0		
135,03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5,036	0						0		
842,810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94,810	794,810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受害者	檢察業務	794,810	794,810	0
	小 計		794,810	794,810	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8,000	0
	小 計		48,000	48,000	0
	合 計		1,938,000	1,938,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794,810	0						0		
794,81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94,810	0						0		
48,000	0						0		
48,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8,000	0						0		
1,938,00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4,260	10,978	0	0	0	1,93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5,808	10,978	0	0	0	1,93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45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07,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7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99	0	562	0	661	107,8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	0	562	0	661	99,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70,739,150	279,760,652	2 負債	10,226,539	9,310,222
11 流動資產	16,714,854	19,296,252	21 流動負債	171	0
110103 專戶存款	10,226,539	9,310,22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71	0
110303 應收帳款	6,488,315	9,986,030	28 其他負債	10,226,368	9,310,222
14 固定資產	253,554,296	259,994,4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826,271	4,212,221
140101 土地	2,154,370	2,154,37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4,400,097	5,098,00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9,856,067	299,856,067	3 淨資產	260,512,611	270,450,430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451,127	-55,542,31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0,512,611	270,450,43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647,646	19,594,56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0,512,611	270,450,43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6,460,560	-15,095,17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72,544	11,051,812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91,066	-7,072,214			
140701 雜項設備	23,821,737	23,921,495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9,495,315	-18,874,200			
16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160101 權利	470,000	470,000			
合計	270,739,150	279,760,652	合計	270,739,150	279,760,652

備註:

- 1.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5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7,748,123元。
- 3.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帳款、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990,340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3,151,536	159,852,897	-16,701,361
公庫撥入數	107,994,742	113,969,775	-5,975,0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716,422	45,436,232	-10,719,810
財產收益	107,490	7,679	99,811
其他收入	332,882	439,211	-106,329
支出	151,273,706	162,060,084	-10,786,378
繳付公庫數	35,188,853	46,019,024	-10,830,171
人事支出	91,013,486	91,056,563	-43,077
業務支出	14,224,435	13,519,574	704,861
獎補助支出	1,938,000	2,786,000	-848,000
財產損失	10,883	3,485	7,3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98,049	8,675,438	222,611
收支餘絀	-8,122,170	-2,207,187	-5,914,98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26,539	
			本年度部分		10,226,539	
			01 國庫存款	4,479,439		
			02 專戶存款	5,747,100		
			總計		10,226,53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488,315	
			以前年度部分		6,488,31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47,029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47,029		
			0423640201-6 沒入金	1,247,02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49,156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49,156		
			0423640201-6 沒入金	1,849,15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91,927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91,927		
			0423640201-6 沒入金	2,791,92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66,48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6,482		
			0423640201-6 沒入金	366,48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3,721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3,721		
			0423640201-6 沒入金	233,721		
			總計		6,488,31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4,370	
			本年度部分		2,154,370	
			總計		2,154,37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856,067	
			本年度部分		299,856,067	
			總計		299,856,06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451,127	
			本年度部分		61,451,127	
			總計		61,451,12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266,204	
			本年度部分		21,266,204	
			預算性質部分		381,442	
			本年度部分		381,442	
			114		381,442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381,442		
			總 計		21,647,64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60,560	
			本年度部分		16,460,560	
			總計		16,460,56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373,644	
			本年度部分		10,373,644	
			預算性質部分		98,900	
			本年度部分		98,900	
			114		98,9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649000-2	98,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649011-9*	98,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10,472,54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91,066	
			本年度部分		6,991,066	
			總計		6,991,06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641,369	
			本年度部分		23,641,369	
			預算性質部分		180,368	
			本年度部分		180,368	
			114		180,368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641000-9*	180,368		
			檢察業務			
			總計		23,821,73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95,315	
			本年度部分		19,495,315	
			總計		19,495,31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0,000	
			本年度部分		470,000	
			總計		47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	
			本年度部分		17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71		
			總計		17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26,271	
			本年度部分		5,692,000	
			04 刑事保證金	5,692,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007,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150,000元，因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134,27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4,271	
			03 保固保證金	134,271		
113	07	16	100125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贓證物庫庫房整建工程案 保固保證金11,550元(保固期限:116 年6月26日) 春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550		
113	09	26	100170 收入傳票 收本署地下一樓車道鐵捲門案保固保 證金7,343元(保固期限:115年9月19 日) 安固企業行	7,343		
113	10	17	300391 轉帳傳票 收112年辦公大樓西側機車停車棚增 建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115,378元(保固期限:118年9月17 日) 春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5,378		
			總 計		5,826,27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0,097	
			本年度部分		4,400,097	
			01 贓證物款	4,400,097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3,350,641元，其中 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 計607,000元，因未 結案，故尚未發還。
			總 計		4,400,09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	
			總計		25	

臺灣澎湖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54,37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9,856,067	-55,542,319
機械及設備	19,594,563	-15,095,1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51,812	-7,072,214
雜項設備	23,921,495	-18,874,2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470,000	0
小 計	357,048,307	-96,583,90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57,048,307	-96,583,907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517,79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60,71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857,08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60,71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60,710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154,370
0	0	0	0
0	0	-5,908,808	238,404,940
2,108,523	55,440	-1,365,386	5,187,086
98,900	678,168	81,148	3,481,478
310,368	410,126	-621,115	4,326,422
0	0	0	0
0	0	0	470,000
2,517,791	1,143,734	-7,814,161	254,024,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17,791	1,143,734	-7,814,161	254,024,29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5,156,794	107,994,742	143,151,536	收入
	-	107,994,742	107,994,74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716,422	-	34,716,4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7,490	-	107,49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32,882	-	332,882	其他收入
歲出	107,836,631	43,437,075	151,273,706	支出
	-	35,188,853	35,188,85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1,013,486	-	91,013,48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4,224,435	-	14,224,43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938,000	-	1,938,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60,710	-660,710	-	
	-	10,883	10,88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898,049	8,898,0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72,679,837	64,557,667	-8,122,170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07,836,631元+退還收入款158,111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35,188,853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60,71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0,883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898,049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310,222
(一).專戶存款	9,310,222
二、本期收入	136,840,987
(一).本年度歲入	35,156,794
1.實現數	35,156,794
(1).其他	35,156,794
(二).歲入應收數	3,497,71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2,059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465,656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14,05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97,904
(六).公庫撥入數	107,994,74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7,836,631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58,111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724,58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58,11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465,656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100,81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0,88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898,049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08,118
收 項 總 計	146,151,20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5,924,670
(一).本年度歲出	107,836,631
1.實現數	107,836,63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60,710
(2).其他	107,175,921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100,814
(三).繳付公庫數	35,188,85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5,156,79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2,05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本期結存	10,226,539
(一).專戶存款	10,226,539
付 項 總 計	146,151,20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2,154,370	
		公頃	0.22682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38,404,940	
		平方公尺	9,002.70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1,517.11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373	5,187,0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481,4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6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4	4,326,422	
	其他	件	44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3	470,000	
總			值	254,024,29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	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p>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p>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p>	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 九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2年度決算係依法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